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6/20-21 號文件

檔號：CB2/SS/7/20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女性僱員如在產假開始¹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²受僱，便有權獲得連續 10 個星期產假。僱員如緊接在預定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0 星期，在將懷孕一事通知僱主，並說明其擬放產假後，更有權獲得產假薪酬，比率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僱主如沒有讓懷孕僱員放取產假，或沒有向合資格的懷孕僱員發放產假薪酬，即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 萬元。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出《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僱傭條例》，主要旨在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以及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立法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

¹ 懷孕僱員若得到僱主的同意，可選擇在預產期前 2 至 4 個星期開始放為期 10 個星期的產假。如僱員不行使上述其決定產假開始日期的選擇權，或未能獲得僱主對其建議的產假時間表的同意，則須在預產期前 4 個星期開始放產假。如僱員在未開始放產假前已分娩，則以分娩日為產假開始的日期。

²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4.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條例》主要旨在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讓合資格僱員在緊接 10 個星期的產假之後連續放取；並維持以現時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計算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僱主須與現行支付 10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規定一樣，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在行政措施方面，僱主可向政府透過報銷形式全數申領發還就《修訂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

附屬法例

5.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制訂，以指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黃碧雲議員擔任主席，舉行了兩次會議。

7. 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然而，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就《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新產假制度的實施安排

8.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修訂條例》。部分委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相關事宜

期間，儘管委員多次要求盡早實施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重申，實施額外 4 個星期產假，將視乎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而定。考慮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開發工作所需的籌劃時間，當時預計可於 2021 年年底前實施發還計劃及延長產假。有鑒於此，部分委員詢問情況有何變化，以致《修訂條例》可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較原定時間提早一年。

9. 政府當局表示，為回應盡早實施條例草案的訴求，當局已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而非按原定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以加快實施過程。尤其顯著的進展是，實施發還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將會縮短。

10. 部分委員就委聘代辦機構實施發還計劃一事的進度提出詢問。部分委員亦對勞工處轄下的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籌備辦事處")和外判代辦機構在實施發還計劃方面的職責分工表示關注，並關注到發還計劃的行政開支，特別是處理僱主每宗發還申請的單位成本。

11.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於 2020 年第二季成立籌備辦事處，以協調及展開發還計劃的籌備工作。經參考政府其他資助計劃後，籌備辦事處已就委聘代辦機構發出招標文件。由於尚未委聘代辦機構，政府當局目前無法提供發還計劃的整體行政開支預算。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外判代辦機構的主要職能包括開發、操作和維護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審查僱主的申請和計算發還款額，以及處理申請人的查詢等。至於籌備辦事處，其職能包括監督發還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監察和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處理申請人和公眾對代辦機構作出的投訴、支付發還款項、制訂推廣計劃，以及定期進行招標工作等。

12. 委員詢問，僱主須向政府申領發還額外產假薪酬的確實時間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與現行支付 10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規定一樣，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而僱主其後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就《僱傭條例》下所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招標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截止，政府當局正在評審標書，以期在 2020 年年底前委聘代辦機構，並會在 2021 年上半年盡快實施發還計劃。勞工處稍後會展開相關的推廣工作，以加深公眾對發還安排的了解。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僱主向僱員支付產假薪酬後結業，他們是否仍可向政府全數申領發還額外產假薪酬。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若符合相關規定，僱主將會合資格獲發還就《修訂條例》下已向僱員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

懷孕僱員的僱傭保障

14. 部分委員認為，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把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後，政府女性僱員現時可獲 14 星期全薪產假，所有女性僱員亦應獲得全薪產假。他們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女性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產假福利。

15.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後，由於產假日數延長至 14 個星期，部分僱主可能因而選擇不與懷孕的定期合約僱員續約。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僱傭條例》條文在各方面賦予懷孕僱員適當的保障，包括產假、產假薪酬及僱傭保障等，而勞工處會妥善跟進懷疑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此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主如基於女性懷孕而使她受到較差的待遇或解僱她，即屬違法。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對《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主席)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